

# 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

年 月 日

船 名 (中、英文)		原 船 名	
船 舶 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 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 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船 籍 港	蘇 澳 港
總 噸 位		淨 噸 位	
主 機 之 種 類 數 目 及 馬 力	牌 缸 機 部 匹	推 進 器 之 種 類 及 數 目 (或 帆 桅 數 目)	螺旋式推進器 具
登 記 原 因 及 時 間			
登 記 之 格 價	新台幣		
登 記 費	新台幣		

此 致

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蘇澳港分局

登記權利人：  
(中、英文)：

簽 章

地 址：  
(中、英文)：

電 話：

登記義務人：

簽 章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附送文件：

- 一. 買賣者：買賣契約書。向法院或海關標購者：權利移轉證明書。繼承或其他原因者：有關證明文件乙份。
- 二. 如有抵押權登記者：應先將抵押權登記註銷或檢附抵押權利人之同意書乙份。
- 三. 原有之船舶登記證書、國籍證書、噸位證書、檢查證書及檢查記錄簿，如係向法院或海關標購未能取得上項證書者，應附法院宣告無效或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。
- 四. 賣主為自然人者：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各乙份。為合夥者：備前述及合夥人同意書。為公司者：股東會議或董監事會議記錄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董監事名冊影本各乙份(加蓋公司章)。
- 五. 買主為自然人者：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各乙份。為合夥者：備前述及合夥人名冊、代表人推選書乙份(合夥契約書)。為公司者：公司設立登記表、董監事名冊及公司章程等影本各乙份(加蓋公司章)。
- 六. 登記費：因遺產繼承或贈與取得所有權者，減除其已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外，按船舶千分之一計算。公益或公用事業因捐贈而取得所有權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零點二計算。因前述以外取得所有權者，按船舶價值千分之二計算。
- 七. 船舶運送業所有之船舶移轉，應另檢附交通部核准公函影本。
- 八. 代理人申請登記時，應附委託書。